

川渝合作（达州·大竹）示范园区 A 区三期标准化厂  
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草签）

#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买方：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荣菱电梯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川渝合作（达州·大竹）示范园区 A 区三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电梯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四川蔡菱电梯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设备采购投标。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捌佰壹拾万贰仟元整（¥ 8102000.00）。

4. 交货期：100 日历天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为草签合同，具体以正式合同生效为准（按照《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审查备案的合同为正式合同）。

买方：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卖方：四川蔡菱电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